

000244

中共六安市委办公室文件

六办发〔2022〕19号



中共六安市委办公室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六安市就业促进行动方案》等 “暖民心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委和人民政府，市开发区工委和管委，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就业促进行动方案〉等“暖民心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市委、市政府决定实施一批群众关注度高、反映较为集中、年内即能见效的民生实事，形成《六安市就业促进行动方案》等“暖民心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要提升政治站位。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把暖民心行动摆在突出位置，精心组织实施，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逐步补齐民生领域短板。

二要压紧压实责任。各牵头部门要发挥统筹抓总作用，积极协调推进，各参与部门要对照责任分工，主动对接、全力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地的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各项目标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三要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广泛宣传暖民心行动各项政策，使群众能够方便获得政策信息、全面知晓政策内容、公平享受政策红利，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典型经验、鲜活做法，全方位多角度加以宣传推广，努力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引导全社会关心行动、支持行动、监督行动，推动各项民生实事落到实处。

四要强化作风保障。坚持重实干、出实招、求实效，不摆花架子，不搞面子工程，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让群众看到变化、得到实惠、感到满意。要把群众满意不满意、有没有得实惠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关键，建立完善群众评价机制，加大

监督推进力度，真正把好事实事做到群众心坎上，以实际行动
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中共六安市委办公室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

六安市健康口腔行动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2025年底前，全市口腔医疗资源供给和口腔专业人员数量明显增加，人群口腔健康素养水平和健康行为形成率大幅提升，口腔健康服务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

（二）阶段目标。2022年底前，已设口腔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牙椅数较上一年增加5%；85%的二级综合医院（含中医院，下同）单独设置口腔科。全市能提供口腔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达260家。22家已提升至二级综合医院水平的中心卫生院、12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开设口腔科，牙椅数量达到700张。3-6岁儿童涂氟率达到20%，6-9岁儿童窝沟封闭率达到20%，6—9岁人群口腔卫生知识知晓率达到80%以上。口腔种植体系统耗材价格下降30%以上。

2023年底前，已设口腔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含民营）牙椅数较上一年增加5%；全市能提供口腔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达280家，牙椅数量达到800张。3-6岁儿童涂氟率达到25%，6-9岁儿童窝沟封闭率达到25%。90%的二级综合医院单独设置口腔科；7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心卫生院均开设口腔科，配备专职口腔医师；每万人口口腔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1.6人，医护比达到1:1。

2025年底前，我市设立1家二级公立口腔专科医院；所有二级综合医院（含民营）全部单独设置口腔科，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牙椅数较2021年增加20%。全市能提供口腔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达300家，牙椅数达到1000张（市属医疗机构共115张，其中市口腔医院牙椅数为50张、市人民医院牙椅数为30张、市中医院牙椅数为15张、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牙椅数为15张、市妇幼保健院牙椅数为5张），其中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牙椅占比达到30%以上。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心卫生院均开设口腔科，配备专职口腔医师，每万人口口腔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1.8人，医护比达到1:1.1。3-6岁儿童涂氟率达到28%，6-9岁儿童窝沟封闭率达到28%，6—9岁人群口腔卫生知识知晓率达到85%以上。口腔医疗卫生机构患者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口腔预防保健

1. 加强儿童口腔健康管理。将口腔健康知识作为婚前体检、孕产妇健康管理及孕妇学校课程重点内容。依托市口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组织实施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开展6—9岁学龄儿童第一恒磨牙窝沟封闭、3—6岁学龄前儿童局部涂氟等公益活动。到2025年，项目覆盖28%的适龄儿童。

2. 健全牙病预防体系。发挥市口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技术指导作用，依托公立医疗机构建立健全市、县区两级牙病防治

所和口腔卫生中心，构建专科医院、综合医院口腔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各司其职、优势互补的牙病防治体系。

3. 推广健康口腔进校园活动。推广规范化口腔健康教育教材，在幼儿园及中小学中开展口腔健康教育师资培养，定期开展口腔健康知识讲座，幼儿园和小学每学期不少于4个课时，每年享受免费口腔健康检查2次；中学每学期不少于2个课时，每年享受免费口腔健康检查1次。

4. 加强口腔健康教育。加强爱牙科普宣传，引导群众养成按时刷牙、定期洗牙等良好的口腔健康习惯。在社区配置专(兼)职口腔卫生保健宣传员，开展口腔卫生保健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活动。

5. 关爱老年人口腔健康。重点关注老年人龋齿、牙周疾病、口腔黏膜疾病以及义齿修复等，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6. 提升口腔疾病诊疗水平。将口腔医学专业纳入“十四五”期间市级重点专科项目，强化学科建设，补齐“颌面外科”等诊疗技术短板弱项。积极探索开展口腔医学多学科（MDT）诊疗工作。

（二）加大医保支持力度

扩大医保支付范围。对标省内其他地市口腔类诊疗项目，将目前我市医保不予支付但省内其他地市医保可支付的口腔类诊疗项目，纳入我市医保支付范围。执行口腔种植体系统耗材

集中带量采购政策，降低种植体耗材成本。动态调整口腔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时开展口腔医疗服务新技术、新项目申报、审批和价格管理。

（三）优化群众就医流程

提升群众诊疗便捷度。公立口腔医院、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口腔科均开设午间门诊、晚间门诊，实施“无假日”门诊，实行弹性排班，方便患者诊疗。开展诊疗模式创新，患者初诊后，复诊可直接在医生工作站预约，减少等待时间。运用互联网信息技术，优化诊疗流程，为患者提供智能导医分诊、就诊提醒、检查检验结果查询、移动支付、椅旁结算等线上便捷服务。

（四）推动优质资源扩容

1. 扩大口腔医疗资源供给。2025年底前，建成六安市口腔医院。大力推进口腔科执业医师多机构备案。

2. 大力建设口腔医联体。构建口腔专科医院、三级医院口腔科对口帮扶机制，实现区域内医疗机构信息互通共享、业务协同和技术同质。强化基层能力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口腔科或配备专职口腔医师。

（五）加强口腔专业人员队伍建设

1. 增强口腔专业技术力量。引进高层次口腔专业人才，提高本科以上学历及高级职称人员占比。支持皖西卫生职业学院开设口腔医学专业，为我市乃至全省口腔人才队伍建设提供坚实基础。依托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两所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

化培训基地，增加口腔专业规培人员，提高执业医师考试通过率。结合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充分运用好自主招聘和“两个允许”薪酬激励政策，实现口腔专业技术人员招得来、留得住。

2. 加大口腔专业人员培训力度。依托市、县区医院教学培训基地，强化理论和实践技能培训。依托市口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市医学会口腔分会及三级综合医院口腔科，开展基层口腔医护人员专业技术培训，每年不少于30人，提升基层口腔疾病防治能力。

3. 推广适宜技术项目。以我市口腔门诊、住院排名靠前的疾病谱，选择口腔事宜技术进行推广，以提高基层口腔医护人员专业技术水平，每年推广口腔适宜技术不少于5项，2022年重点推广现代根管治疗等7项适宜技术。2025年底前，建成市、县远程诊疗中心等，加强对基层的技术指导。

（六）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1. 推进口腔诊所备案管理。充分发挥市场作用，鼓励、引导、支持社会办口腔医疗、健康服务机构参与口腔疾病防治和健康管理服务。根据国家、省级有关要求，开展口腔诊所备案管理。

2. 开展专项整治。2022年起，结合“医疗乱象专项治理行动”，开展“诱导消费”、过度诊疗等社会反映强烈的不规范口腔诊疗行为专项整治，依法规范口腔诊疗服务行为。压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

3. 加强口腔医疗质量控制。发挥市、县区两级口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作用，制定推广口腔专科医疗质量技术规范和相关规程。将社会办口腔医疗卫生机构质量管理纳入医疗质控体系，每年开展监督检查不少于1次。

三、支持政策

(一) 完善规划体系。对照省级口腔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规划要求，制定市级贯彻落实方案，扩大优质口腔医疗资源供给，促进合理配置、均衡布局。

(二) 加大投入力度。2022—2025年，市、县区各级统筹资金支持完成省级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口腔医院、二级综合医院口腔科、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新增牙椅建设等，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补短板惠民生的积极作用，争取专项债额度用于支持公立口腔专科医院建设。贯彻落实省级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政策，参保职工口腔诊疗等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纳入医保统筹基金报销。

(三) 实施定向培养。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口腔专业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增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心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职口腔医师数量。

附件：健康口腔行动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附件

健康口腔行动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1	加强儿童口腔健康管理。	每年度开展儿童口腔疾病干预项目；到2025年，项目覆盖28%的适龄儿童。	市卫健委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2	健全牙病预防体系。	2024年底前，基本健全市、县区两级牙病防治中心和口腔卫生中心。	市卫健委牵头
3	推广健康口腔进校园活动。	2022年秋季学期启动，2023年6月底前基本覆盖。	市卫健委、市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口腔健康教育。	2022年6月制定印发科普宣传方案；每年度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市卫健委牵头
5	扩大医保支付范围。	2022年底前，口腔种植体系统耗材价格下降30%以上。	市医保局牵头
6	提升群众诊疗便捷度。	2023年底前，公立口腔医院、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口腔普遍开展午间门诊、晚间门诊。	市卫健委牵头
7	扩大口腔医疗资源供给。	2025年底前，建成六安市口腔医院。大力推进口腔科执业医师多机构备案。	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重点工程处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8	大力建设口腔医联体。	2022年底前，基本健全口腔专科医院、三级医院口腔科对口帮扶机制。	市卫健委牵头
9	增强口腔专业技术人员力量。	2025年底前，每万人口口腔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1.8人，医护比达到1:1.1。	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10	加大口腔专业人员培训力度。	开展基层口腔医护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每年不少于30人。	市卫健委牵头
11	推广适宜技术项目。	每年推广口腔适宜技术不少于5项, 2022年重点推广现代根管治疗等7项适宜技术。	市卫健委牵头, 市财政局配合
12	推进口腔诊所备案管理。	执行国家、省关于口腔诊所备案管理有关规定。	市卫健委牵头
13	开展专项整治。	2022年启动。	市卫健委牵头
14	加强口腔医疗质量控制。	2022年底前制定口腔专科医疗质量技术规范和相关规程; 年度开展社会办口腔医疗机构质控督查。	市卫健委牵头
15	制定贯彻落实省口腔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规划实施意见。	2022年7月底前印发。	市卫健委牵头
16	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补短板惠民生的积极作用,争取专项债额度用于支持公立口腔专科医院建设。	2022年底前启动实施。	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17	2022年7月1日起,落实全省统一的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政策,参保职工口腔诊疗等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纳入医保统筹基金报销。	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市医保局牵头
18	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口腔专业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增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心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职口腔医师数量。	2023年起,每年度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口腔专业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	皖西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六安市安心托幼行动方案

一、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全市总托位数达 16000 个，千人口托位数达 3.64 个，婴幼儿托育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其中，2022 年新增托位数 2800 个，2023 年新增托位数 4200 个。

到 2025 年，全市新增幼儿园公办学位 3.11 万个，公办学位总数达 10.15 万个，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70% 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不低于 90%，学前教育“大班额”基本消除，形成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其中，2022 年新增公办学位 0.52 万个以上，无证幼儿园全面消除；2023 年至 2025 年持续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新增公办学位 2.59 万个。学前教育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到 2025 年，幼儿园延时服务体系基本完善，其中，2022 年秋季学期，幼儿园延时服务实现全覆盖；2023 年春季学期，努力实现有需要的幼儿全覆盖，家长按时“接娃难”问题基本解决。

二、工作措施

（一）持续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

1. 建设普惠托育机构。2022-2025 年，各县区每年推荐 1-2 个符合市级示范创建条件的托育机构，市级每年评选不少于 3 个示范托育服务机构。自 2022 年起，各县区每年至少建成 1 个普惠托育服务机构。2023 年，金安区、裕安区完成 1 个公办独立

托育机构建设，2024年，舒城县、金寨县完成1个公办独立托育机构建设，2025年，霍山县、霍邱县、叶集区完成1个公办独立托育机构建设，到2025年末，各县区公办独立托育服务机构不少于1个。

2. 补齐配全小区托位。落实《六安市婴幼儿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方案》文件，在新建城区规划、土地出让新建居住（小）区时，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10个托位标准规划、建设托育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可与幼儿园合并建设。到2025年，老旧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8个托位标准补齐托育服务设施。

3. 多渠道提供托育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利用公共服务设施、闲置场所等资源举办托育机构，鼓励以委托或购买服务方式办成普惠托育机构。鼓励民办园通过转型或利用闲置校舍举办托育机构。依托公立医院建设托育点。支持园区基地、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联合举办等方式，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各类托育机构根据实际需求，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托育服务。

4. 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新建和改扩建公办幼儿园要统筹考虑托育需求，新建公办幼儿园按规划要求标准增设托位，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可根据幼儿园实际条件尽可能扩大托位服务供给。公办幼儿园增设的托班与幼儿园同时招生。鼓励有条件的民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完善托幼一体化管理制度，制定托班硬件、师资、招生和经费保障

等标准和规范。到 2025 年，实现全市开设托班的幼儿园数不少于 260 所，提供托位数不少于 6000 个，各县区不少于 30% 的幼儿园开设 2-3 岁托班。

（二）稳步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1. 优化幼儿园布局。充分考虑出生人口变化、乡村振兴和城镇化发展趋势，每年测算入园需求，优化县区及市主城区公办幼儿园布局。城镇幼儿园按照 300-500 米服务半径，在新增人口和流动人口聚集区、工业园区，加密规划布局一批公办幼儿园，满足就近入园需要，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结合三孩生育政策实施、学前教育“大班额”情况和地方实际，及时修订居住（小）区人口配套学位标准。

2. 补足配齐公办幼儿园学位。实施学前教育促进工程，增加公办学位供给，2022 年全市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40 所，增加公办学位 5210 个。各县区新建改扩建幼儿园数、新增学位数分别为：霍邱县 9 所、990 个，金寨县 2 所、630 个，霍山县 1 所、90 个，舒城县 9 所、830 个，金安区 10 所、240 个，裕安区 7 所、1980 个，叶集区 1 所、180 个，市开发区 1 所、270 个。多渠道增加公办学位供给，在城区公办幼儿园学位不足的区域，通过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回购民办幼儿园、高职院校办园等方式新增一批公办幼儿园，增加公办学位供给。根据各县区现有学位和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70% 目标测算，2023-2025 年全市至少需增加公办学位 25925 个，建设任务为 101 所。各县区 2025 年底前需完成任务数和增加公办学位数分别为：霍邱县 9

所、3060个，金寨县10所、2880个，霍山县5所、1500个，舒城县9所、2400个，金安区18所、4770个，裕安区41所、8730个，叶集区4所、1170个，市开发区5所、1415个。严格落实省关于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新开发小区及安置小区全部依标配建设幼儿园，小区配套幼儿园须首批建设、首批交付使用，无偿移交政府办成公办幼儿园，不得民办。2019年起开发的小区，其配套幼儿园不得审批为民办幼儿园。确保居住人口3000人以上的小区至少配建一所不少于3个班建制的幼儿园。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时，同步推进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充分利用空置厂房、公共服务设施、闲置校舍等资源，以租赁、租借、划转等形式举办公办幼儿园。鼓励普通高校举办公办幼儿园，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

3. 支持民办幼儿园普惠发展。通过提高普惠性幼儿园奖补标准，适当调整普惠性幼儿园保教费收取标准等方式扩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面。通过优质公办幼儿园结对帮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制定教师培训计划时向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倾斜等方式，加大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科研及教育管理的帮扶，全面提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质量，提升吸引力。常态化开展无证幼儿园治理，全面消除、杜绝新增无证幼儿园。学前教育资源充足的区域，原则上不再审批新的民办幼儿园。

4. 全面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进一步强化县级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按照国家和安徽省学前教育发展目标，结合实际和新形势、新政策，重新科学合理制定学前教育普

及普惠发展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表和线路图，持续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确保按期通过国务院督导评估，评估时间靠后的县区要适当提前，争取 2025 年通过国务院评估的县区不少于 4 个，2026 年全部通过评估。

（三）全面提供幼儿园延时服务

1. 保障延时服务时间。幼儿园在周一至周五下午放学后提供延时服务，结束时间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相适应。幼儿园可根据实际设置弹性离园时间供家长选择。对因特殊原因不能按协定离园时间离园的，幼儿园必须做好登记，安排值班人员进行临时看护，确保幼儿安全。幼儿园延时服务必须坚持公益普惠原则，不得盈利。家长自愿决定幼儿是否参加，幼儿园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参加。

2. 提升延时服务质量。延时服务一般由本园教师承担，也可聘任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参与。幼儿园结合现有资源和家长需求，“一园一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遵循教育规律和幼儿成长规律，提供适合幼儿身心发展的室内外游戏活动，不得借延时服务开展“小学化”教学，不得举办兴趣班、特长班，开展营利性活动。

三、支持政策

（一）完善财政补助政策

积极争取省级财政普惠托位专项补助。各县区对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按照不低于 600 元/生·年标准给予补贴；对民办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按照不低于 400 元/生·年标准给予补贴。鼓励各

地提高生均补助标准。实施托幼一体化的幼儿园托班补助标准分别参照公办托育机构、民办普惠托育机构标准执行。建立托育机构建设、运营补贴制度，实行市、县区级财政分担机制。

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水平，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不低于 600 元/生·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不低于 400 元/生·年。对提供延时服务的幼儿园按 300 元/生·年标准补贴。积极争取省级财政教育督导评价奖励补助资金，对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目标任务完成较好的县区按规定予以激励。

（二）明确收费政策

公办幼儿园举办的托班原则上提供普惠性服务，公办托育机构收费参照公办幼儿园收费进行管理，非营利性民办托育机构收费管理形式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确定。营利性托育机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明码标价。

出台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政策，合理核定办园成本，明确收费标准，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和办园成本等因素，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将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延时服务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制定幼儿园延时服务收费政策。

（三）强化要素保障

托育机构应严格落实托班收托规模标准及保育人员比例，收托规模：乳儿班（6-12 个月，10 人以下）、托小班（12-24 个月，15 人以下）、托大班（24-36 个月，20 人以下）；保育人员与婴幼

儿比例不低于以下标准：乳儿班 1:3、托小班 1:5、托大班 1:7，18 个月以上的婴幼儿可混合编班，每个班不超过 18 人，保育人员与婴幼儿比例可参考托大班配置。进一步完善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管理团队编制保障法”。扩大幼师资源供给。鼓励支持本土院校办好学前教育专业，扩大招生规模，鼓励师范院校在校生辅修或转入学前教育专业。落实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编内编外幼儿教师同工同酬。指导督促民办幼儿园等用人单位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度，保障聘用教师福利待遇。制定幼儿园延时服务参与人员补助办法，完善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薪酬制度。非营利性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对托育等社区家庭服务业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对取得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的托育机构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普惠性托育机构和幼儿园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

- 附件：1. 安心托幼行动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2. 安心托幼行动 2022-2025 年公办幼儿园建设任务表

附件 1

安心托幼行动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工作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1	建设托育服务机构。	2022-2025年，全市每年建成2-3个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每个县区每年至少建成1个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至2025年底，每个县区县级公立独立托育服务机构不少于1个。	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各县区不少于30%的幼儿园开设2-3岁托班。	2022年达到5%；2023年达到10%；2024年达到20%；2025年达到30%。	市教体局牵头，市卫健委配合
3	补足配齐公办幼儿园位。	2022年全市新建改扩建公办园40所，增加公办学位5210个。2023-2025年全市新建、改扩建、回购民办园、高职院校办园等多渠道增加公办学位25775个，建设任务项目101个。（各县区2022-2025年底前需完成任务数和新增学位数见安心托幼2022-2025公办园建设任务表）。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
4	全面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	接受督导评估县区时间安排：2022年金寨县、霍山县，2025年舒城县，2026年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霍邱县，市开发区纳入金安区一并接受督导评估。	市教体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开展幼儿园延时服务。	2022年秋季学期，幼儿园延时服务实现全覆盖；2023年春季学期，努力实现有需要的幼儿全覆盖，家长按时“接娃难”问题基本解决。	市教育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6	将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延时服务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制定幼儿园延时服务收费标准政策。	2022年底前。	市发改委牵头，市教体局配合
7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不低于600元/生·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不低于400元/生·年。对提供延时服务的幼儿园按300元/生·年标准补贴。	2022年底前。	市财政局牵头，市教体局配合
8	积极争取省级财政教育督导评价奖励资金，对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目标任务完成较好的县区按规定进行奖励。	2022年底前。	市财政局牵头，市教体局配合
9	积极争取省级财政普惠托位专项补助。	2022年底前。	市财政局牵头，市卫健委配合
10	出台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政策。	2022年底前。	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指导督促幼儿园等用人单位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度，制定幼儿园延时服务参与人员补助办法，完善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薪酬制度。	2022年底前。	市人社局牵头，市教体局配合
12	进一步深化完善公办幼儿园“管理团队编制保障法”。	2022年底前。	市委编办牵头，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2

安心托幼行动 2022-2025 年公办幼儿园建设任务表

单位：任务数、学位数个、占比为%

县 区	2022			2023			2024			2025		
	建设任务数	新增学位数	公办园占比									
霍邱县	9	990	56.17	4	1620	60	2	630	65	3	810	70
金寨县	2	630	58.57	6	1440	64.29	2	810	67.21	2	630	70.14
霍山县	1	90	51.6	0	0	52.8	4	960	65	1	450	70
舒城县	9	830	56.94	3	800	61	3	800	65	3	800	70
金安区	10	240	55	7	1800	60.85	5	1350	65.14	6	1620	70.28
裕安区	7	1980	56.19	11	2430	63.88	15	3150	67.69	15	3150	70.06
叶集区	1	180	55	1	360	60	1	270	65	2	540	70
市开发区	1	270	20	1	270	30	2	605	43	2	540	52
六安市合计	40	5210	55	33	9530	60	34	9895	65	34	9620	70